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2318號

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7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08 被告 周曉雯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
12 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九
15 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
19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20 利息。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玖拾貳元為原告
2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方面：

2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7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
28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9,892元，及自民國99年4月2
29 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
30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
31 違約金1,200元。」，嗣於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9,892元，及自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合約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及公告報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1 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蘇炫綺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13 合 計 3,310元